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患有過動症，與案母B、案母同居人C及案妹同住於枋寮鄉租屋處。114年9月8日晚間，因租屋處鑰匙遺失，B與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懷疑是A所致，遂以衣架責打A，致其雙臀瘀青嚴重、左小指、左右大腿、左上臂、右手臂等瘀青紅腫，A之右手臂也有衣架責打的傷痕，右後腰、左右後背亦有瘀青。又過往B之親職能力薄弱，無法保護遭過度責打管教之A，於兒少照顧角色亦經常缺位，難以提供妥適照顧，並有多筆脆弱家庭通報紀錄，且經評估B之親屬資源薄弱。聲請人爰於114年9月9日11時3分啟動緊急安置措施，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在案。114年9月至11月期間家庭處遇服務，相關執行情形如下：(一)維繫親子關係：10月16日以視訊方式安排A與三名阿姨進行親屬會面，過程中親屬鼓勵A於安置期間持續努力於課業學習及自我照顧。11月1日再安排A與B進行實體親子會面，過程中互動氣氛融洽，B亦關心A於新環境的學習與適應情形。惟本次會面中，B同時攜帶案妹參與，致使A

01 多將注意力放在與案妹互動及協助維護案妹探索環境之安
02 全，相對減少親子間的直接互動時間。(二)盤點親屬資源：鑑
03 於B職功能薄弱，對A未來之照顧缺乏具體規劃，爰於114
04 年10月11日於B娘家召開團體決策會議，邀請B及其親屬共
05 同出席，釐清親屬對A後續照顧之意願與規劃。惟B以身體
06 不適為由，未出席本次會議。經討論，三名阿姨均表示因各
07 自家庭因素，無法承擔照顧責任；另案外祖母現已同時照顧
08 A之兩名手足及案表弟，照顧量能有限。故評估A可運用之
09 親屬照顧資源薄弱，難以提供穩定之替代照顧。(三)監護人之
10 親職功能：B於初期配合處遇情形較為被動，對於A於安置
11 期間所需之日常用品及學用品，均須經多次督促方能處理，
12 雖口頭表示願意準備，惟數次未能於允諾時間內提供。另B
13 對A後續照顧之規劃缺乏具體構想，且對於其C於本案中之
14 過當管教行為，態度偏向袒護，顯示其親職功能有待強化。
15 綜觀上述，具有監護權之B，暫無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
16 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親職功能仍待強化，亦無其他親友
17 支持系統提供支持，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20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21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22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24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25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26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27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28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29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30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31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01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2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8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
09 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2號
11 民事裁定影本、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12 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戶籍資料、屏
13 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屏東縣
14 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紀錄、屏東縣政府處理兒
15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文件為證。爰審酌A遭
16 B、C不當管教，致其身體有多處瘀傷，又B親職能力薄
17 弱，難以提供A妥適照顧，其親職功能仍待強化，且無其他
18 親友支持系統能提供支持，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返家。
19 如未予延長安置A，恐不利於A之身心健全發展，且B亦表
20 示同意延長安置，故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依前
21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蕭秀蓉

附表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82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鄉○○路0巷00號四樓
C	曾○○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居同上